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酶（溶胞菌类）6000吨及净水剂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验收组长	莫国良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	生 产 部 总 工 师	13806743056
	章建大	温州市生态环境促进会	高 工	1805255963
	孙国海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13867530739
	何华东	宁波市生态环境促进会		13429610036
验收成员	孙华峰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15067193286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酶（溶胞菌类）6000 吨及净水剂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18 日，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已投入运行部分进行先行验收。会议特邀三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二路。审批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征用地 23.001 亩，新建综合楼 1 幢，生产车间 1 幢、仓库 1 幢、罐区 1 处、三废处理中心 1 处、消防水池 1 只、事故应急池 1 只，购置配套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生物酶（溶胞菌类）6000 吨以及净水剂 100000 吨的生产能力[年产 100000 净水剂包括：改性聚铁（液）10000 吨/年；液体硫酸亚铁（液）10000 吨/年；复合亚铁（液）3000 吨/年；脱色剂（液）5000 吨/年；液体乙酸钠（液）46000 吨/年；反硝化碳源（液）1000 吨/年；代用碱乳液（液）10000 吨/年；硫酸铁（液）10000 吨/年；氯化铝（液）5000 吨/年]。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征用地 23.001 亩，建成综合楼 1 幢，生产车间 1 幢、仓库 1 幢、罐区 1 处、消防水池（雨水池）1 只、事故应急池 1 只，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形成 46000 吨/年液体乙酸钠、1000 吨/年反硝化碳源和 10000 吨/年硫酸铁（液）生产能力，并为投产生生产线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酶（溶胞菌类）6000 吨及净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02 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9]142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7000 余万元，环保投资 1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部分先行验收，具体包括：46000 吨/年液体乙酸钠、1000 吨/年反硝化碳源和 10000 吨/年硫酸铁（液）产品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先行实施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部分产品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暂未建设。

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少量实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降雨量较大期间生产无法消化的溢流雨水纳管外排。

(二)废气

(1) 罐区废气：储罐设呼吸阀，储罐卸料中转槽采用封闭设计，同时卸料槽和对应储罐顶部气相平衡管连通，卸料过程以及卸料中转后的残液挥发废气经引风收集后接入罐区两级碱喷淋塔吸收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在20m高空排放。

(2) 工艺废气：生产工艺过程密闭化，并在搅拌罐顶部设废气收集管，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接入两级碱喷淋塔吸收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在20m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收集处理后向室外排放。

(三)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高噪声风机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采取合理的厂区布置和设备布局，生产车间靠近厂区中部布局，噪声设备的车间内布局尽量远离厂界一侧，将主要产噪设备集中布置，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

(5)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通过做好设备维护，减少人为操作噪声，加强厂区内运输进出车辆车速，设置禁鸣喇叭标志等，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现阶段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部分原材料的包装（主要为实验室试剂瓶、甲醇料桶）属于危废。其中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的单位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实验室固废属于危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甲醇料桶由生产厂家当天回收，不储存；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对废气和废水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设置了监测通道；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维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30621-2020-056-M）；罐区设有围堰，并在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1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能力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区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能达标排放，处理效果较好。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中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在56.5-66.0%，甲醇的处理效率在

51.9-70.6%，乙酸的处理效率在 94.2-95.8%，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符合环评预期，排放均达标，符合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4、固废治理设施

对各类固废进行了规范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总铁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2、废气

(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特别排放限值；醋酸（乙酸）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7）中的短时接触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2)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醋酸（乙酸）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7）中的短时接触浓度限值计算得到的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现阶段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部分原材料的包装（主要为甲醇料桶和实验室试剂瓶）属于危废。其中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的单位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实验室固废属于危废，其中甲醇料桶由生产厂家当天回收，不储存。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实验室固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企业已设置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现阶段纳管排放污水约 0.15 万吨/年，监测期间废水中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22mg/L 和 5.54mg/L，依次计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纳管量分别为 0.183 吨/年和 0.008 吨/年，均符合环评纳管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1.287 万吨/年、CODcr 2.547 t/a、NH₃-N 0.509 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VOCs（甲醇+乙酸）年排放时数以 2400h 计算，计算得到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778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 为 0.9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酶（溶胞菌类）6000 吨及净水剂建设项目（先行）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判断，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酶（溶胞菌类）6000 吨及净水剂建设项目（先行）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良好，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生产废水收集的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 2、加强对生产设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以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果，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3、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对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周知卡、标识和警示标志，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固废的日常处置符合规范。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实验室固废暂存时应密封。
- 4、对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并定期进行考核。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和环保管理工作。
- 5、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八、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名：

章建仙

尹国军

何红娟

浙江久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3 月 18 日